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217號

原　　告　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建隆

訴訟代理人　施嘉鎮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佳臻律師

　　宋佳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和雅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扶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